



香山革命纪念馆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香山革命纪念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5-F43044

采购人：香山革命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4084-XM001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5-F43044

2. 项目名称：香山革命纪念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116	1	主要服务内容：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香山革命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桂老师，武老师，010-62876007 转 8039 或 80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联系方式：李卓原、成志凯、王师安、张静、于海龙、王平、鲁智慧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原、成志凯、王师安、张静、于海龙、王平、鲁智慧

电话：010-51909015

邮箱：lihaibai0326@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td> <td>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整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 <u>（2）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按照成交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

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7.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7.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3.7.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分包号：第 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格要求		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是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p>
体系认证	6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得3分，缺一项扣1分，没有认证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认证不得分；</p> <p>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1分，没有认证不得分；</p> <p>供应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认证不得分；</p> <p>注：以上均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查询真伪网址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已竣工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所提供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p>
人员配备	8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文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 具备电力电子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3.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职业技术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4. 具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职业技术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以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述人员证书查询真伪网址及查询截图，同时须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对应内容不得分。</p>
项目技术方案	26 分	<p>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馆内数字化现状分析、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方案、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方案等。</p> <p>1. 总体技术方案（10 分）</p> <p>供应商项目技术方案优于采购文件的需求，在技术方案中有详细的关键技术说明，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提供效果图有详尽的方案说明，有独特的设计思路及其他优化内容的，项目中的数字化展示硬件符合纪念馆展示需求，技术参数描述详细，在技术方案中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得 10 分；</p> <p>供应商项目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技术路线进行详细说明，在技术方案中有详细的关键技术说明，采用的数字化展示硬件描述清楚并在技术方案中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得 7 分；</p> <p>供应商项目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在技术方案中有关关键技术说明，项目中采用的数字化展示硬件满足展示需要，得 4 分；</p> <p>技术方案有缺陷，不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p> <p>2. 馆内数字化现状分析（4 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技术方案中包含馆内数字化现状分析，分析详细，有针对性，得 4 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馆内数字化现状分析，但分析有欠缺，得 1 分；</p> <p>技术方案中未包含馆内数字化现状分析，得 0 分。</p> <p>3.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4 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表述详细，有针对性，得 4 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但有欠缺，得 1 分；</p> <p>技术方案中未包含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得 0 分。</p> <p>4. 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方案（4 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方案，表述详细，有针对性，得 4 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方案，但有欠缺，得 1 分；</p> <p>技术方案中未包含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方案，得 0 分。</p> <p>5. 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方案（4 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方案，表述详细，有针对性，得 4 分；</p> <p>技术方案中包含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方案，但有欠缺，得 1 分；</p> <p>技术方案中未包含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方案，得 0 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2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实施安全控制、进度安排等。</p> <p>1. 总体实施方案（10 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表述详细，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分工明确，工程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实施计划明确可行，得 10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表述完整，项目组织机构完整、有分工，工程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有实施计划，得 6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表述有欠缺，项目组织机构分工不明确，工程实施方案欠缺可行性，没有实施计划，得 2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简陋，没有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p>2. 管理方案（包括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理等）（5 分）</p> <p>方案表述完整详细，严谨可行，得 5 分；</p> <p>方案表述详细，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方案表述有欠缺，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3.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相关系统的协调配合措施（5 分）</p> <p>措施表述完整详细，严谨可行，得 5 分；</p> <p>措施表述详细，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措施表述有欠缺，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4. 投入人员配置（5 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人员配置分工明确，数量充足有保障，得 5 分；</p> <p>有分工，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p> <p>人员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置情况，得 0 分。</p>
应急方案	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内容齐全、完整、细致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6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缺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乏针对性等。</p>
培训方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目标明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p> <p>方案完整但目标不够明确、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方案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方案目标不明确、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验收方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目标明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p> <p>方案完整但目标不够明确、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方案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方案目标不明确、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目标明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p> <p>方案完整但目标不够明确、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方案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方案目标不明确、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香山革命纪念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二、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服务地点：香山革命纪念馆

五、服务内容

（一）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

1、139 件（套）珍贵文献资料扫描

针对 139 件（套）珍贵文献资料进行扫描采集，并通过 OCR 识别技术将图像中手写或印刷文本转换为计算机可以直接处理的格式，再经过人工校对复审，最终获得高准确率的文字识别结果，将珍贵文献资料以数字化形式保存，方便文献资料中珍贵信息的检索和传递，更直观地诠释纪念馆纸质类文物的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 (1) 扫描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
- (2) 扫描图像字迹清晰、颜色适当，电子图片的倾斜度不得超出 1 度，不允许有折叠或缺损，保持图像的完整，图片端正、无扭曲；
- (3) 对大幅面进行分区扫描后形成的多幅图像进行拼接，拼接图像要求完整、正确、无痕迹，文件排列顺序正确；
- (4) 所有图书形成的图像文件采用 JPG 及 PDF 包文件存储；
- (5) 图像文件命名。每一份文件应以该文件相对应的唯一编号来为扫描后的图像文件命名。多页文件应建立相应的文件夹，并按编号加上页码顺序对图像文件命名，遵循图书资料数字化相关规范要求；
- (6) 图像输出：图像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色彩位深 24 位；
- (7) 存储格式，所有形成的图像文件采用 JPG 及 PDF 格式提交；
- (8) OCR 识别：字符召回率 $\geq 90\%$ ，字符准确率印刷体 $\geq 90\%$ 、手写体 $\geq 85\%$ ；

专家人工校对：字符召回率 $\geq 98\%$ ，字符准确率 $\geq 98\%$ 。

2、8 件（套）馆藏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加工

精确全面地记录文物的原貌，保留文物的各种细节。为文物修复、保护提供科学模型，为博物馆数字化展示、后期文创产品的开发与制作，提供基础数据。

技术参数要求：

（1）点云采集

原始点云数据点云平均点间距 $\leq 0.03\text{mm}$ ，最大点间距 $\leq 0.2\text{mm}$ ；

藏品空间数据完整率 $\geq 98\%$ ；

整体数据完整，包含标本所有部位。所有采集部位在放大到 1:1 比例时要保证与实体一致。

（2）纹理采集

采集对象在照片中的画面面积占比应 $\geq 70\%$ ；

纹理图像进行 720 度采集；

相邻纹理图像之间重叠区域应 $\geq 30\%$ ；

纹理图像间的色温偏差不大于 200K。

数据处理要求：

（1）点云处理

藏品本体外噪点 $\leq 5\%$ ；

单个藏品数据拼接后形态误差 $\leq 0.02\text{mm}$ ；

输出点云格式应为 asc、txt 等通用格式。

（2）影像数据处理

有基于 ICC 规范的色彩管理流程，藏品影像从 Raw 格式矫正至 Jpg 格式，保证藏品色彩信息准确；

Jpg 格式矫正输出保持 Raw 原始尺寸大小，影像质量保证高级别。

（3）模型数据处理

通过点云封装的网格模型无重叠面、无交叉面、无网格锐角；

网格模型格式应为 obj 等通用格式；

纹理模型尺寸误差 $\leq 0.05\text{mm}$ 。

(4) 贴图处理

纹理贴图格式根据实际需求输出，参考格式为 jpg、png、tif 等；

有效采样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纹理尺寸 $\geq 8192 \times 8192$ ，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 ≤ 2.0 。

交付成果要求：

- (1) 文物原始点云，asc 格式；
- (2) 文物原始纹理影像，JPG 格式；
- (3) 文物纹理贴图，JPG/png 格式；
- (4) 文物三维素模（高模），Stl 格式；
- (5) 文物三维彩模（低模），Obj/fbx/glb 格式；
- (6) 文档资料，doc/xlsx 格式。

3. 文物数字档案建立

147 件（套）以数字化形式保存其文物数据，形成文物数字档案，并以人工录入香山革命纪念馆数据整合发布平台中，便于已采集文物数字资源的存储与管理，并为纪念馆珍贵文物维护和研究、保护和数字化展示利用提供更加直观、精确的文物数据与模型等信息。

4、文物数字档案人工录入

将数字化采集的 147 件（套）珍贵文物采集后数据、基本信息进行校核录入至文物数据整合发布平台。

(二) 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

开发 1 套“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实现纪念馆数字资源的添加、编目、审核、发布、检索、传输与利用等全流程、无缝链接的管理目标，满足纪念馆在资源采集、存储、管理与利用、资源整合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需求。

系统功能要求：

(1) 首页

汇总数据：资产发布/总数，藏品发布/总数，存储可用/总数，待审核资产数；

数据统计：资源、藏品统计及排行，用户注册统计。

(2) 资源库

全部资源：平台藏品资源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看等；

图片资源：图片类藏品资源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看等；

音频资源：音频类藏品资源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看等；

视频资源：视频类藏品资源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看等；

三维资源：三维类藏品资源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看等。

(3) 资源利用

藏品编目：平台藏品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看等基本功能；

资源发布：平台藏品信息对外发布流程，含发布计划新增、导出等功能。

(4) 系统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对平台用户使用权限的维护。

(三) 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

打造 2 台多功能数字文物展柜，通过透明显示、数字孪生、多媒体互动展示等多种数字技术，将采集后的文物数据与模型相结合，实现文物内涵的立体化展示，提升观众的参与感和互动体验，更深入地了解革命文物背后的历史故事与精神内涵。

六、供应商提供文件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馆内数字化现状分析、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方案、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方案、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方案等。

七、项目质保要求

(一)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国家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二) 质量保证期：项目中所有产品的设备设施（不含消耗品）按照保修卡上的日期提供免费质保和终身维修服务。

(三) 严格按方案规定的技术要求、数量以及产品的规格型号进行供货。

(四) 提供的产品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五)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八、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香山革命纪念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实施团队需具备多方面的能力与资质，具体要求如下：

(一) 专业能力

人员配备：配备的人员团队应具备但不限于：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两名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一名售后服务人员，并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资格及能力。

文物专业知识：团队成员应掌握文物学、考古学等基础知识，了解文物的历史、文化和艺术价值，熟悉各类文物的特点及保护要求。

数字化技术能力：具备数字摄影、三维重建等技术，能高质量采集文物数据。熟练运用图像处理等软件对文物数据进行修复、增强等处理，还需掌握数据库管理技术，构建高效的文物数字化资源库。

创新与研发能力：能够积极探索和应用新的数字化技术，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创新，以提高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水平。

(二) 项目管理能力

项目规划能力：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计划，包括进度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团队协调能力：合理分配任务，促进不同专业背景成员间的沟通与协作，发挥团队优势。

风险管理能力：能识别项目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风险等，制定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影响。

九、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香山革命纪念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十、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文

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等三大项目内容以及咨询服务、资料整理及报告打印、劳务等费用。

八、施工及安全

文物数据信息采集过程中做好文物保护应对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配合做好文物安全工作，确保施工中不损坏文物、确保不发生文物损坏、遗失和被盗事件。

九、服务响应

如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及解决，针对相关硬件设备故障，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修复，不得无故拖延。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十、保密事项

该项目涉及国家珍贵革命文物的数据采集，相关施工方案及数据信息属保密级，严格控制，严禁扩散。

应标单位须承担泄密后有可能发生的盗抢事件附带之刑事及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文本，承担施工时有可能出现文物损坏之法律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施工人员可能泄密出现盗抢事件之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控价

《香山革命纪念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包含：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采集加工、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建设、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提升，政府采购预估控价 116 万元。

十二、提交文本、保密函时间：与投标文件同步提交。

十三、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自财政资金下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

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收到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尾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H2025XXX

香山革命纪念馆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香山革命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编号：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香山革命纪念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香山革命纪念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限和地点

项目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时限为乙方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最终工作成果的时限，乙方应最迟于 2025 年 月 日前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实施地点：【北京市】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乙方承办项目的内容包括：

1. 对馆藏 147 件（套）珍贵文献及实物进行数据采集、细颗粒度建设，形成文物数字档案。采集文物目录详见合同附件；
2. 开发 1 套“文物数据整合发布平台”，满足纪念馆在资源采集、存储、管理与利用、资源整合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需求；
3. 打造 2 台多功能数字文物展柜，通过透明显示、数字孪生、多媒体互动展示等数字技术，将采集后的文物数据与模型相结合，实现文物内涵的立体化展示。

第四条 项目要求

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1. 馆藏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1）针对 139 件（套）珍贵文献资料进行扫描采集，并通过 OCR 识别技术将图像中手写或印刷文本转换为计算机可以直接处理的格式，再经过人工校对复审，最终获得高准确率的文字识别结果，将珍贵文献资料以数字化形式保存，方便文献资料中珍贵信息的检索和传递，更直观地诠释纪念馆纸质类文物的内容。

（2）针对 8 件（套）馆藏珍贵文物进行三维数据采集，精确全面地记录文物的原貌，保留文物的各种细节。为文物修复、保护提供科学模型，为博物馆数字化展示、后期文创产品的开发与制作，提供基础数据。

（3）以数字化形式保存其文物数据，形成文物数字档案，并以人工录入香山革命纪念馆数据整合发布平台中，便于已采集文物数字资源的存储与管理，并为纪念馆珍贵文物维护和研究、保护和数字化展示利用提供更加直观、精确的文物数据与模型等信息。

2. 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

开发 1 套“文物数据整合发布平台”，实现纪念馆数字资源的添加、编目、审核、发布、检索、传输与利用等全流程、无缝链接的管理目标，满足

纪念馆在资源采集、存储、管理与利用、资源整合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需求。

3. 博物馆数字化展示利用

打造 2 台多功能数字文物展柜，通过透明显示、数字孪生、多媒体互动展示等多种数字技术，将采集后的文物数据与模型相结合，实现文物内涵的立体化展示，提升观众的参与感和互动体验，更深入地了解革命文物背后的历史故事与精神内涵。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承办的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XXXX；小写：XXXX】（具体细目详见附件）

2. 甲方按下列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双方合同签订后，自财政资金下发至甲方指定账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尾款。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至少【7】个工作日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3. 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 甲方开票信息：12110000MB1C055768

5. 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

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及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的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7.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甲方可自行、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

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总方案要求的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负责承办项目。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8.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12. 乙方在文物数据采集、文物运输等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文物并负有文物安全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文物的损坏、丢失等情况，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赔偿等一切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使用正版软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投诉、质疑、诉讼或仲裁等纠纷。如果甲方发现上述情况后，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果甲方收到上述的投诉、质疑、诉讼或仲裁等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对该项目所采集的文物数据等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如造成文物数据泄露、文物被盗窃等情况，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等一切责任。

4.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5.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

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按本条约定部分扣除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费用百分之【1】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订验收材料。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第二条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第二条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质量验收合格之前，不视为乙方提交了最终工作成果。

5. 若乙方重新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达到二次（含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后续相关费用，并有权追回已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发生。

2.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3.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合同终止，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

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文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磋商文件中甲方的采购需求；（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方案等。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

香山革命纪念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采集文物清单				
序号	文物号	文物名称	级别	光学分辨率
1	XJ000938	1949 年 9 月陈铭枢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证	一级	不低于 600DPI
2	XJ000939	1949 年陈铭枢参加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成立会议使用的出席证		不低于 600DPI
3	XJ000940	1950 年民革中央委员陈铭枢参加中南军政委员会成立会议使用的出席证		不低于 600DPI
4	XJ000941	1951 年中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部长陈铭枢使用的工作人员服务证		不低于 600DPI
5	XJ000942	1952 年中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部长陈铭枢使用的武汉市中山公园文化俱乐部首长招待券（甲种）		不低于 600DPI
6	XJ000952	1952 年 9 月 30 日《主席招待会程序》		不低于 600DPI
7	XJ000953	1950 年 9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		不低于 600DPI
8	XJ000954	1950 年 10 月 31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送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 600DPI
9	XJ000955	1952 年 9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送上庆祝 1952 年国庆节天安门检阅台的入席证、“庆祝国庆”红色缎带及汽车通行证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 600DPI
10	XJ000956/ 2	1950 年 12 月 2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陈铭枢先生为武汉市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聘任函（附信封）		不低于 600DPI
11	XJ000957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1952 年 9 月 30 日下午七时毛泽东主席在怀仁堂举行招待会给陈铭枢的通知（附请柬）		不低于 600DPI
12	XJ000958	《一九五二年国庆节主席招待会席次图》		不低于 600DPI
13	XJ000959	《庆祝一九五二年国庆节天安门检阅台席次图》		不低于 600DPI
14	XJ000960	1949 年 6 月 15 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处印《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各单位代表名单》		不低于 600DPI
15	XJ000961	1949 年 8 月 24 日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		不低于 600DPI

16	XJ000962/ 2	1949年6月16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		不低于 600DPI
17	XJ000963	1949年6月18日《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全体会议执行表决具体办法》		不低于 600DPI
18	XJ000964	1949年6月新政协筹备会电话号码表		不低于 600DPI
19	XJ000965	1949年6月《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会场须知》		不低于 600DPI
20	XJ000966/ 2	1949年6月14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处关于6月15日下午七时半在中南海勤政殿召开成立会致陈铭枢的函（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全体会议日程）		不低于 600DPI
21	XJ000967	1949年6月16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不低于 600DPI
22	XJ000968	1949年6月预拟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及其主任副主任名单及草拟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名单及其代表总数		不低于 600DPI
23	XJ000969	1949年6月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各单位代表名单		不低于 600DPI
24	XJ000970/ 2	1949年6月《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草案）及1949年6月19日《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		不低于 600DPI
25	XJ000971	1949年6月《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草案》		不低于 600DPI
26	XJ000972	1949年陈铭枢使用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各小组名单》	二级	不低于 600DPI
27	XJ000973	1949年6月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各单位代表名单正误表		不低于 600DPI
28	XJ000974	194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11期		不低于 600DPI
29	XJ000975	1949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12期		不低于 600DPI
30	XJ000976	陈铭枢关于对国民党民主派的统一团结进步的情况报告		不低于 600DPI
31	XJ000977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秘书长候选名单（草案）		不低于 600DPI
32	XJ000978	1949年9月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议程		不低于 600DPI

33	XJ000979/ 2	1949年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处制《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代表席次表》（附席次图）		不低于600DPI
34	XJ000980	1949年9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报送特别邀请代表名单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35	XJ000981	1949年9月13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处关于共同纲领的分组讨论结果并由第三小组召集分别传达讨论经过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36	XJ000982	1949年9月15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处关于在中南海勤政殿召开筹备会全体会议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37	XJ000983	1949年9月22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处关于报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特别邀请代表名单的函		不低于600DPI
38	XJ000984	1949年9月15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处关于九三学社等七个单位代表名单有若干更动兹将更动情形列后报告的函		不低于600DPI
39	XJ000985	1949年9月17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处关于致公党、第二野战军两单位原定名中有若干更动、特别邀请单位代表更动的函		不低于600DPI
40	XJ000986	1949年9月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		不低于600DPI
41	XJ000987	1949年9月4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		不低于600DPI
42	XJ000988	1949年9月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		不低于600DPI
43	XJ000989	1949年9月13日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		不低于600DPI
44	XJ000990	1949年9月1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		不低于600DPI
45	XJ000991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名单》		不低于600DPI
46	XJ000992/ 2	1949年10月20日林伯渠、周恩来关于将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暨政务院各委员会成立时间、地点列表的通知		不低于600DPI
47	XJ000993	1949年10月20日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关于在西城赵登禹路原顺城王府旧址召开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成立会议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48	XJ000994	1949年10月18日林伯渠关于奉告10月19日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49	XJ000995	1949年10月18日林伯渠关于原订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的座谈会改在北京饭店东餐厅举行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50	XJ000996	1949年10月21日林伯渠关于10月15日发119号、10月18日发58号政府机构名单草案请退还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51	XJ000997	1949年10月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关于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纪念刊》致陈铭枢先生的函		不低于600DPI
52	XJ000998	194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11期		不低于600DPI
53	XJ000999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不低于600DPI
54	XJ001000	1949年10月3日林伯渠关于奉告今晚八时半在勤政殿举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55	XJ001001	1949年10月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10月4日下午七时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京剧晚会由招待处于各招待所备车接送凭代表证入场特此奉达的函		不低于600DPI
56	XJ001002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草案）		不低于600DPI
57	XJ001003	194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于10月1日下午三时在天安门前举行的通知		不低于600DPI
58	XJ001004	1949年10月1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程序		不低于600DPI
59	XJ001005	1949年陈铭枢参加开国大典的邀请函	二级	不低于600DPI
60	XJ001006	1949年9月30日毛泽东关于10月1日下午二时在勤政殿举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希准时出席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61	XJ001007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草案）		不低于600DPI
62	XJ001008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关于将毛泽东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就职典礼上宣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文告》转至贵国政府的照会（草稿）		不低于600DPI

63	XJ001009	194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全体代表向全国解放军的慰问电		不低于600DPI
64	XJ001010/ 2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定于本日在勤政殿举行主席团会议致陈铭枢的函及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9月30日下午二时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本会第一届全体会议第八天会议的通知		不低于600DPI
65	XJ001011	194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草案）		不低于600DPI
66	XJ001012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关于选举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规定》（草案）		不低于600DPI
67	XJ001013	1949年9月26日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召集人高岗《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告》		不低于600DPI
68	XJ001014	1949年9月29日陈铭枢使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	一级	不低于600DPI
69	XJ001015	1949年9月27日陈铭枢使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	一级	不低于600DPI
70	XJ001016	1949年9月27日陈铭枢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	一级	不低于600DPI
71	XJ001017	1949年9月28日林伯渠关于报送国旗制法说明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72	XJ001018	1949年9月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9月29日下午三时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本会第一届全体会议第七天会议的通知		不低于600DPI
73	XJ001019/ 2	1949年9月27日国旗制法说明及分解图		不低于600DPI
74	XJ001020	1949年9月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9月24日下午三时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本会第一届全体会议第四天会议的通知		不低于600DPI
75	XJ001021	1949年9月2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9月25日下午三时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本会第一届全体会议第五天会议的通知		不低于600DPI
76	XJ001022	1949年9月2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9月27日下午三时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本会第一届全体会议第六天会议的通知		不低于600DPI
77	XJ001023	1949年9月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代表陈铭枢讲话		不低于600DPI

78	XJ001024	1949年9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9月23日下午三时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本会第一届全体会议第三天会议的通知		不低于600DPI
79	XJ001025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议事日程		不低于600DPI
80	XJ001026	陈铭枢使用的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编印《国旗图案参考资料》	一级	不低于600DPI
81	XJ001027	1949年9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排定陈铭枢发言定在9月23日下午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82	XJ001028	1949年9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9月23日上午九时在中南海勤政殿第二会议室举行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的通知		不低于600DPI
83	XJ001029	1949年9月21日马叙伦、沈雁冰《本会议拟制国旗国徽国歌方案组报告》		不低于600DPI
84	XJ001030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不低于600DPI
85	XJ001031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议程		不低于600DPI
86	XJ001032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9月22日下午三时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本会第一届全体会议第二次会议致陈铭枢的函		不低于600DPI
87	XJ001033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名单(草案)		不低于600DPI
88	XJ001034	1949年9月《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的开幕词》		不低于600DPI
89	XJ001035	陈铭枢使用的1949年9月秘书处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手册》	二级	不低于600DPI
90	XJ001036/ 2	1949年陈铭枢使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席次表》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场席次图》	一级	不低于600DPI
91	XJ001037	1949年9月2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报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签到卡片及代表席次表的函		不低于600DPI
92	XJ001038	1949年9月2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关于第八次会议协议通过定于9月21日在		不低于600DPI

		中南海怀仁堂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致陈铭枢的函		
93	XJ001039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1期		不低于600DPI
94	XJ001040	1949年9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2期		不低于600DPI
95	XJ001041	1949年9月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3期		不低于600DPI
96	XJ001042	1949年9月2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4期		不低于600DPI
97	XJ001043	1949年9月2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5期		不低于600DPI
98	XJ001044	1949年9月2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6期		不低于600DPI
99	XJ001045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7期		不低于600DPI
100	XJ001046	1949年9月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8期		不低于600DPI
101	XJ001047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9期		不低于600DPI
102	XJ001048	194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闻处编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第10期		不低于600DPI
103	XJ001114	1954年9月1日中央选举委员会给代表陈铭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证书》		不低于600DPI
104	XJ001115	1954年9月6日陈铭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证》(编号一〇一六)		不低于600DPI
105	XJ001116	1955年7月1日陈铭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证》(编号〇一〇八六)		不低于600DPI
106	XJ001117	1958年2月陈铭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出席证》		不低于600DPI

107	XJ001118	1954年12月陈铭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证》0059		不低于600DPI
108	XJ001119	1956年1月陈铭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出席证》0058		不低于600DPI
109	XJ001120	1964年12月陈铭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证》		不低于600DPI
110	XJ001121	1955年陈铭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出席证》（编号一九〇）		不低于600DPI
111	XJ001122	1955年陈铭枢《一九五五年五一劳动节出席证》（编号二五六）		不低于600DPI
112	XJ001123	1953年1月陈铭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列席证》		不低于600DPI
113	XJ001124	1956年陈铭枢《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入席证》（编号160）		不低于600DPI
114	XJ001125	1956年9月陈铭枢《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来宾证》（编号00128）		不低于600DPI
115	XJ001126	1952年10月1日陈铭枢国庆节《入席证》		不低于600DPI
116	XJ001127	1953年1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陈铭枢为中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的通知书(第4972号)		不低于600DPI
117	XJ001128/ 2	1953年4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邮寄给陈铭枢关于任命通知书相关内容的信件（附封）		不低于600DPI
118	XJ001129	1949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陈铭枢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的通知书（第00陸捌号）		不低于600DPI
119	XJ001130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陈铭枢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通知书（第0620号）		不低于600DPI
120	XJ001131	1950年4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陈铭枢为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通知书（第1441号）		不低于600DPI
121	XJ001132	1950年4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陈铭枢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部长通知书（第1561号）		不低于600DPI
122	XJ001133	1950年4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陈铭枢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第1531号）		不低于600DPI
123	XJ001134	1951年3月2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聘任陈铭枢为中国红十字会武汉市分会理事聘任书（第0211号）		不低于600DPI
124	XC000059	1962年陈铭枢使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化俱乐部出入证		不低于600DPI

125	XC000060	1965 年陈铭枢使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化俱乐部出入证		不低于600DPI
126	XC000061/ 2	1964 年卫生部保健局发给全国政协委员陈铭枢在北京医院的医疗证		不低于600DPI
127	XJ001772	1949 年中央军委作战部参谋赵光琛使用并保存的劳动大学“七一”证章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28	XJ000943	1949 年第四野战军 45 军 133 师师长吴烈参加平津战役时使用的天津地图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29	XJ001662	1949 年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配发给代表牛玉华的笔记本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30	XJ001784	【俄】1949 年 7 月 6 日刊载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全文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真理报》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31	XJ001587	1949 年朱德佩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主席团”证章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32	XJ001586	1949 年康克清同志佩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证章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33	XJ001611	1949 年朱德佩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纪念章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34	XJ001612	1949 年康克清佩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纪念章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35	XJ001773	1949 年中央军委作战部参谋赵光琛参与设计制作的人民解放军军徽样徽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36	XJ001774	1949 年中央军委作战部参谋赵光琛参与设计制作的人民解放军军徽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37	XJ001585	朱德签名并使用的《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的财政金融政策》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38	XC000237/ 5	1941 年美国纽约出版黑人歌唱家保罗·罗伯逊演唱《起来（义勇军进行曲）》唱片	一级	不低于600DPI
139	XJ000945	华北军区平津卫戍区司令部独立第 207 师师长吴烈使用的平津通行汽车旗帜（平字第 0361 号）	二级	不低于600DPI
140	XJ001663/ 3	1949 年 4 月 11 日牛玉华出席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在香山受到毛主席亲切接见后写给丈夫的信	二级	不低于600DPI
141	XJ001785	1949 年 4 月 25 日《进步日报》	二级	不低于600DPI
142	XJ001776	1949 年中央军委作战部参谋赵光琛使用并保存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纪念章	二级	不低于600DPI
143	XC000058/ 6	1993 年王光美手书刘少奇 1947-1949 大事记及刘少奇在香山居住旧址布局图手稿（附信封）	二级	不低于600DPI

144	XJ00093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 270 团团长朱慕萍烈士照片	三级	不低于 600DPI
145	XJ00093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 270 团团长朱慕萍使用的华东军区政治部编印《政策学习参考手册》（供营连干部用）	三级	不低于 600DPI
146	XJ000279	1949 年 5 月华东军区司令部印《入城纪律》	三级	不低于 600DPI
147	XJ001814	1949 年 4 月浙省准委会编《城市常识》	三级	不低于 600DPI

附件 2: 香山革命纪念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费用细目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所属性别（指投标人持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外商投资国别 （外商投资，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